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5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陳兼主任委員裕璋 記錄彙整:謝佩砡

出席委員:李副主任委員述德 張委員樞 溫委員琇玲

江委員彥霆 錢委員學陶 顏委員愛靜 邊委員泰明 陳委員武正 蔡委員淑瑩 孟委員繁宏 于委員俊明

陳委員永仁(簡育本代) 黃委員榮峰(張杏端代)

林委員志盈(王聲威代) 林委員聖忠(鍾弘遠代)

列席單位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王秋燕 衛生局: 吳秉賸

國立交通大學: 林健正 交通局: 曾凱崧

都市發展局: 王玉芬、張立立 民政局: 黃振昌

捷運工程局: 張澤雄 警察局: 彭富國

教育局: 翁月照、黄宇瑀 財政局: 張素珍

武功國小: 陳梅娥、王明堂 地政處: (未派員)

臺北市體育處: 張又仁 文化局: (未派員)

松山區公所: 詹天保 文山區公所:(未派員)

警察局松山分局: 林正儀

台大醫院:陳盈璇、 吳偉華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查振漢

中華郵政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偉美

交通部電信總局:(未派員)

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馮名先

本 會:楊 綱、吳家善、郭健峰、張蓉真、陳福隆、謝佩砡 壹、宣讀上(557)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884 地號等 4 筆體育場用 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5 年 5 月 19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578175800 號函 送到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888-1 地號等 4 筆機關用 地暨擬定同小段 884 地號等 4 筆機關用地(供警察局松山分 局及本府其他公務機關使用)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5 年 5 月 19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578175700 號函送到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3件



決議:

- 一、本案內容除肆、計畫內容一、變更計畫內容有關變更及計畫 面積予以分別標示明確外,其餘照案通過。
- 二、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情形詳如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變更臺北	市松山區美	美仁段二小段 888-1 地號等 4 筆機關用地		
案 名	暨擬定同	小段 884 ±	也號等 4 筆機關用地(供警察局松山分局		
	及本府其	他公務機關	關使用)細部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黃麗美		
陳情理由	希望能有	一棟像民生	生活動中心一樣可以提供松山區的里民活		
体 俏 垤 田	動使用。				
建議辦法	利用蓋松	山分局規劃	副納入區民活動中心。		
	因考量本	機關用地之	之開發量體尚未能容納松山區有關行政單		
委員會決議	位及區民	活動中心さ	之使用,且可能造成警察局松山分局提升		
安貝胃次報	警政辨公	服務之原意	意未逮,故本建議留供市府於松山區相關		
	建設參考	0			
編 號	2	陳情人	劉張春美		
陳情理由	因美仁里及周邊里均無區民活動中心。				
建議辦法	請於規劃時能列入。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決議。				
編 號	3	陳情人	林正竹		
	1. 目前的	松山區公	所及戶政事務所位置,道路狹窄、交通壅		
	塞,連	草停機車都	非常困難,區民利用非常不便。		
	2. 目前松	山區民相	關行政單位分散四處,如區公所及戶政事		
陳情理由	務所近	〔南港區。	松山地政事務所竟在信義區,稅捐松山分		
	處又在	E其他地方	,若有辦相關聯事務時,往返非常累人。		
	3. 現有的	公車專用:	道及未來的捷運松山線開通,也能讓松山		
	區民非	丰常便利來	往運用。		
建議辦法	希望能將	松山區所名	有相關的行政單位遷移至此,如松山區區		
在	公所地政	事務所戶政	收事務所稅捐處等等。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小西北側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



地(供派出所使用)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說明:

- 一、市府以 95 年 5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09578219303 (主要計畫案)、09578219403 (細部計畫案)號函送到會,並自 95 年 5 月 2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主要計畫案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細部計畫案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
-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四、計畫範圍: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4小段210、244 等2 筆地號 (共646.9 平方公尺)。
-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六、說明會日期:95年6月7日(台北花木批發市場,文山區興 隆路一段15號)。
-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主要計畫案計1件、細部計畫案計3件。

決議:

- 一、本案請發展局於兼顧派出所與學校需求前提下,就功能定位 角度從整個都市空間的配置,再另通盤檢討後處理。
- 二、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情形詳如後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小西北側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派出所使用)主要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徐福進		
陳	情习	里由	變更基地過小,希望能擴大點,以符合地方需求。		
建	議弟	觪 法	將基地變更大點。		
委	員(拿議	本案將由發展局考量派出所與學校需求,就功能定位角度從		
決		議	檢討都市空間的配置後,再另通盤處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夕	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小西北側機關用地(供派出			
	10	所使用)細部計畫案			
	號	1 陳情人 張紅木			
青 理	由	希望建地增加、樓層增高,有里民活動場所。			
義辨	法	依學校原有游泳池預定地坪數規劃或增加。			
9 4	議議	一、本案將由發展局考量派出所與學校需求,就功能定位角			
貝質		度從檢討都市空間的配置後,再另通盤處理。			
		二、 至於里民中心之設置,則請市府檢討評估。			
	號	2 陳情人 吳祚榮			
青理	由				
•	法	請市警察局及萬隆派出所針對自己需求及地方需求做出相對			
ندبد عد		評估,務必將地方需求納入設計,由區公所編列配合預算。			
義 辨		若土地需求不夠,儘早藉此細部計畫案定案前多溝通為地方			
		爭取,達成多贏。			
員會	議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議	同編號1決議一。			
	號	3 陳情人 林敬玉			
青理	由				
義辨	法	原留派出所與郵局之間有巷道,請保留並加寬以方便通行。			
員會	議	上山中市的一次日日下口汉加上一			
	議	本計畫案將由發展局再另通盤處理。			
	· 黄 章	青義 引 曹 横 雪 理辨 會 理辨會由法 議議 號由 法 議議號由法議			

討論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38 地號等 18 筆國小用地 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4 年 12 月 21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419565400 號函 送到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七、本案於 95 年 2 月 27 日本會第 553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組成專案小組,由錢委員學陶擔任召集人,就附近地區公共設施需求及法規部分討論後,研提具體建議送大會討論。另請都委會於會後徵詢委員意見參加本專案小組。
- 八、本會於 95 年 3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綜合委員意見,基於以下各項考量:
 - (一)因現階段南港地區土地使用正處轉型階段,同時面臨人口結構的少子高齡化及社會發展多元化趨勢,公共設施用地之運用宜從更廣泛之角度加以思考,不宜僅就教育現況使用需求作單純考量。
 - (二)本計畫範圍土地部分已於79年完成土地徵收作業,只因建物部分住戶強烈抗拒拆遷,而計畫將國小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此作為對於市府政策執行的公權力及一貫性將造成必然性的傷害。
 - (三)另外因執行補償所造成的價差問題亦將另行衍生出相 關爭議性問題。

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暫時不予變更,俟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時就未來的使用加以整體重新考量。

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就未來 的使用加以整體重新考量。

討論事項五

案名: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38 地號等 18 筆土地為第 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4 年 12 月 21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419619100 號函



送到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六、公民若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本案辦理情形:同主要計畫案(略)

決議:同主要計畫案決議。

討論事項六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及博愛路口東南側部分郵政電信用地為文教及郵政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5 年 6 月 7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578385803 號函送 到會,並自 95 年 6 月 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申請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四、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五、計畫範圍:詳主要計畫案示意圖。

六、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七、說明會日期:94年6月21日。

決議:本案除主要計畫書第7頁範圍圖例有誤,應予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涉及全街廓之保存計書請市府另案研究辦理。



討論事項七

案名:擬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及博愛路口東南側文教及郵政 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5 年 6 月 7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578385703 號函送 到會,並自 95 年 6 月 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

三、申請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四、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五、計畫範圍:詳細部計畫案示意圖所示。

六、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七、說明會日期:94年6月21日。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第 4 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一)款修正為「本計畫區僅得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5 組 (教育設施)、第 9 組 (社區通訊設施)、第 10 組 (社區安全設施)、第 12 組 (公共事業設施)及第 13 組 (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外,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八

案名:變更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北側行政區為醫療 及衛生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5 年 6 月 9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578386700 號函送



到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申請單位: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考量計畫區位特殊,本案成立專案小組,請錢委員學陶擔 任召集人並徵詢委員們參與專案小組,予以審慎審查,再 提會審議。

討論事項九

案名:擬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院區行政區、醫療 及衛生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5 年 6 月 9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578386800 號函送 到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

三、申請單位: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主要計畫案決議。

參、散會(16時20分)

